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泛亚铁路网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23日至24日，曼谷

议程项目8

通过报告

报告草稿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议情况.....	2
二. 结论和建议.....	2
三. 其他事项.....	6
四. 通过报告.....	6
五. 表示赞赏.....	6
六. 会议安排.....	6
A. 开幕、会期及安排.....	6
B. 出席情况.....	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D. 议程.....	7
附件	
文件清单	8

一. 审议情况

1. 秘书处介绍了议程项目 4(E/ESCAP/TARN/WG(4)/1)、议程项目 5(E/ESCAP/TARN/WG(4)/2)和议程项目 6(E/ESCAP/TARN/WG(4)/3)下的文件，作为审议工作的基础。¹
2. 各代表团的代表介绍了泛亚铁路网开发方案和项目以及各自国家的相关政策的最新情况。泛亚铁路网工作组获悉，22 个成员国已签署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² 其中有 18 个成员国已成为缔约国。阿塞拜疆和土耳其代表团的代表告知工作组，其各自国家的政府已经开始适当进程，以便成为《协定》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和缅甸代表团的代表表示尚未启动各自成为缔约国的程序。
3. 工作组指出，可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网页 (www.unescap.org/our-work/transport/trans-asian-railway) 查阅参加审议并已向秘书处提供了有关演示/发言文本的各代表团代表演示/发言的副本。

二. 结论和建议

4. 工作组鼓励尚未成为《协定》缔约国的成员国考虑尽快成为缔约国，以便能够对《协定》提出修正案，特别是关于铁路网线路的修正案。
5.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孟加拉国境内泛亚铁路线路的下列修正案：

达尔索纳 - 甘顿线

原为

同基 (枢纽站) → 达卡

改为

同基 (枢纽站) → 达卡 - 那拉言干基 - [玛娃 - 班加 - 纳瑞尔 - 杰索尔] - 贝纳博尔(边境车站) - (印度)

6.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泛亚铁路线路的下列修正案：

拉兹 - 萨拉赫斯线

¹ 文件清单见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34 卷，第 46171 号。

原为

加姆萨尔(枢纽站) → 坂达尔-额-阿米拉巴德(轮渡码头) (轮渡连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土库曼斯坦在里海的港口)

改为

加姆萨尔(枢纽站) → 萨利(枢纽站) - 戈尔甘 - 依色堡隆(边境车站)

↳ 萨利(枢纽站) - 坂达尔-额-阿米拉巴德(轮渡码头) (轮渡连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土库曼斯坦在里海的港口)

删除戈尔甘 - 依色堡隆线路的条目。

7.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蒙古境内泛亚铁路线路的下列修正案:

在苏赫巴托尔(Sukhbaatar)和乌兰巴托之间的苏赫巴托尔 - 扎门乌德(Zamyn Uud)线,

插入

萨吉特(Salkhit)(枢纽站) → [额尔登特(Erdevet) - 敖包特(Ovoot) - 阿尔茨苏里(边境车站)]

纳林苏海特 - 额仁察布线

原为

塔旺陶勒盖(枢纽站) → [噶顺苏海特(边境车站, 换轨距)]

改为

塔旺陶勒盖(枢纽站, 换轨距) → [噶顺苏海特(边境车站)]

原为

胡尔特(枢纽站) → [毕其格特(边境车站, 换轨距)]

改为

胡尔特(边境车站, 换轨距) → [毕其格特(边境车站)]

附件二，第 4 段，“泛亚铁路成员国铁路轨距(毫米)”表 中 的
“1,520”纵行

原为

6. 蒙古

改为

6. 蒙古⁵

表后加上如下脚注：

⁵ 还有轨距 1,435 毫米的线路。

8.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境内泛亚铁路线路的下列修正案：

克拉斯诺(Krasnoe) - 纳霍德卡(Nakhodka)线

原为

巴拉诺夫斯基 (枢纽站) → 哈桑(边境车站、换轨距) - (图们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改为

巴拉诺夫斯基 (枢纽站) → 马拉克西诺(枢纽站) - 哈桑(边境车站、换轨距) - (图们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马拉克西诺(枢纽站) - 卡米绍瓦亚(边境车站、换轨距) - (中国)

9.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泰国境内泛亚铁路线路的下列修正案：

廊开 - 巴当勿刹线(班帕奇(枢纽站)一栏相关部分)

原为

↳ [登猜 - 清莱 - 湄赛(边境车站) - (大其力, 缅甸)]

改为

↳ [登猜 - 清莱 - 清孔(Chiang Khong)(边境车站) - (老挝人民共和国)]

原为

曼谷 - 挽赐站(枢纽站)

改为

曼谷 - 挽赐站(枢纽站)

10. 根据《协定》规定，已通过的修订案文将传送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分发所有缔约方。

11. 本着协商一致行动的精神，工作组已协商一致通过了上述修正案。然而，工作组在强调国家间互联互通作为发展泛亚铁路网的一项指导原则的重要性的同时，鼓励成员国在今后提出修正案时要努力考虑邻国正在进行的国家项目。就此，工作组注意到泛亚铁路网中的空缺路段有 40%以上是在东南亚国家联盟次区域，以及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举措下正在开展的若干项目包括以协调的方式实施建设的计划，特别是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泰国之间。

12. 工作组确认以下事实：(a)泛亚铁路网在性质上是不断演变的，(b)各国今后计划要建设的铁路线在原则上可提名成为泛亚铁路路线的一部分。但是，工作组鼓励成员国将已经存在、或预期在中短期内可建成的线路提名成为泛亚铁路网线路的一部分。就此，工作组鼓励成员国在考虑提出修正案时要考虑到邻国的发展计划，以确保跨境铁路基础设施的连通性。

13. 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代表团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各自国家正在实施以及考虑今后将要实施的旨在进一步发展或提升泛亚铁路网线路的各个项目。这些涉及提高承载能力的项目包括加倍铺设轨道、改造一米轨宽线段以加宽轨距或实行双轨距、提速或是提高车轴载重。

14.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继续致力于将泛亚铁路网开发成为推动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的区域基础设施宝贵财富，并承认铁路网对发展立足铁路的国际多式联运服务所发挥的作用。

15. 在此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成员国日益加强邻国间技术援助合作，推动本区域发展高效的铁路基础设施和服务。它进而确认，中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为其他国家从事泛亚铁路网的开发和现代化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16.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正在实施若干基础设施项目以修建泛亚铁路网的缺失路段，尤其涉及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中国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与缅甸、柬埔寨与泰国、阿塞拜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格鲁吉亚与土耳其之间的缺失路段。它还指出，尚未加入泛亚铁路网的其他国际走廊正处于指定开发阶段。

17. 工作组认识到，发展基础设施的同时还必须在直接涉及基础设施的领域采取一系列措施，这样才能改善泛亚铁路网的运行就绪准备工作。所确定的其中一些领域包括：缓解通关手续的便利化措施；在铁路之间以及在铁路与海关或物流供应商等其他实体之间进行高效的电子数据交换；界定用于管理过境货运的共同监管框架；需要编制端到端的国际时刻表以及不同运输模式之间、特别是铁路与港口作业之间实行优化协调。

18. 亚洲运输发展学会的代表强调指出，协调开发泛亚铁路网可以引导走向各种一体化多式联运走廊应运而生的新纪元，并且为实现最近所通过的可持续

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他强调说，要顺利形成以铁路为中心的多式联运走廊，就要求铁路部门寻求与其他运输模式建立伙伴关系并采取具有竞争力的定价机制。他还向工作组介绍了印度政府实施的专用货运走廊项目，该项目对印度交通运输部门产生变革性影响，并成为采用新技术和管理实践的的工具。

19. 工作组认识到，泛亚铁路网的发展和运营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并请秘书处在利用所有现有的技术和财政能力方面继续发挥协调作用。

三. 其他事项

20. 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了关于即将举行的题为“泛亚铁路网沿线铁路服务便利化和成本核算”的研讨会的相关情况，这次会议由亚太经社会与国际铁路联盟联合举办，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秘书处鼓励成员国尽早提名代表。

四. 通过报告

21. 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本报告。

五. 表示赞赏

22. 工作组对大韩民国政府提供慷慨财政援助表示赞赏。工作组还对秘书处举办本次会议并提供高效服务表示感谢。

六. 会议安排

A. 开幕、会期及安排

23.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司长向会议致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24.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25. 亚洲运输发展学会和韩国交通研究院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6. 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Erdem Direkler 先生(土耳其)

副主席： Najnin Ara Keya 女士(孟加拉国)

Tran Thi Thanh Thuy 女士(越南)

报告员： Wijaya Samarasinghe 先生(斯里兰卡)

D. 议程

27.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5. 审议关于修正《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提案。
6. 与发展泛亚铁路网有关的政策和问题。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TARN/WG(4)/1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4
E/ESCAP/TARN/WG(4)/2	关于修正《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提案	5
E/ESCAP/TARN/WG(4)/3	与发展泛亚铁路网有关的政策和问题	6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TARN/WG(4)/L.1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TARN/WG(4)/L.2	报告草稿	8